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名外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15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陈小华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山正兴纺织印染（集团）有限公司染色、化验室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陈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小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陈小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金和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46,567,028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69%。

董事长许金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张明锋律师、刘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5人,代表股份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5人,代表股份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4月修订稿）》全文详见2011年4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3、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许建成、詹金明、阮荣祥、张亦春、唐予华,其中:阮荣祥、张亦春、唐予华为独立董事。上述五位董事的表决结果分别为:

(1)许建成,获得表决权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詹金明,获得表决权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阮荣祥,获得表决权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张亦春,获得表决权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唐予华,获得表决权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外部监事陈永志和李智勇,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前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结果如下:

(1)陈永志,获得表决权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李智勇,获得表决权146,56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张明锋律师、刘超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

2、董事、监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下午在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许建成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许建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子义先生、陆素红女士、詹金明先生为公司新一任副总裁,聘任黄燕琴女士为新一任财务总监,高炳生先生为新一任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拟指定董事詹金明先生代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一职,代行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拟聘任朱小聘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战略委员会:张亦春先生、阮荣祥先生、唐予华先生、许建成先生、詹金明先生,张亦春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唐予华先生、张亦春先生、阮荣祥先生,唐予华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阮荣祥先生、许建成先生、唐予华先生,阮荣祥先生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阮荣祥先生、张亦春先生、许建成先生,阮荣祥先生为召集人。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翁国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决定向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

委派许建成先生、张子义先生、翁国辉先生担任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董事;

委派许建成先生、姚寿堂先生、林志新先生担任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委派许建成先生、陆素红女士、黄燕琴女士担任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董事;

委派许建成先生担任香港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委派许建成先生担任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委派詹金明先生担任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委派许建成先生担任厦门众和流行面料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委派许建成先生担任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许建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张子义先生、陆素红女士、詹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燕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高炳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5日

附件一:相关人员简历

许建成先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全国青联委员,福建省青联常委;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福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总商会常委,莆田市红十会理事,厦门海外联谊会理事;曾获得"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莆田市十大民营工业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曾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厦门华印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许建成先生持有本公司14.52%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与其为父子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子义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纺织工业学校（河北科技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起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子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素红女士,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福贝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福建福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陆素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詹金明先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州铁路局永安工务段党委办公室、段长办公室助理工程师、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福建翔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詹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燕琴女士,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福建三明财经学校专业课教师、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燕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炳生先生,6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印染厂化验室主管、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长、生产技术厂长、染整专业工程师,华纶印染技术领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厂长,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其中"棉织物磨毛处理新工艺产品研究"获得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纺织产品开发中心2005中国纺织品开发优秀论文二等奖;"关于经N-羟甲基化合物整理后织物释放甲醛问题的讨论"、"涤纶白渍法仿绸整理的工艺探讨"及"荧光增白剂ps-1在化纤增白中的应用"等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高炳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寿堂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海军东海舰队37561部队131军舰动力分队长、副教导员、副机电长、副团职机电长,中国人民海军东海舰队37561部队司令部正团职机电业务长,莆田市物资局副局长兼莆田市物资公司副总经理、莆田市钢材市场主任、法人代表等职;曾荣立三等功三次,荣获科技二等奖及科技进步奖各一次;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众和纺织董事长。

林志新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州丝绸厂、本公司生产部。现任众和纺织董事。

朱小聘女士,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等职业资格。曾任职于武汉工程大学等单位,2009 年 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小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在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召开。外部监事陈永志先生、李智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陈永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指定公司董事詹金明先生代行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一职,代行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詹金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
联系电话:0594-5895039
传真号码:0594-5895238
电子邮箱:zhjm7111@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S*ST圣方 证券代码:000620 公告编号:2011-007

关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暨新华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5日,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如下批复文件:

一、《关于核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027,274,008股股份、向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474,008股股份、向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3,702,202股股份、向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3,679,295股股份、向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3,607,048股股份、向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607,04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核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9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证监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核准豁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1,095,450,218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150,113,91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1.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据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同时,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亦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编号:2011-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人、会计师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 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 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 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 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500,000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0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83,687,597.92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 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 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5,733.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 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 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对2010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黄鹏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 2011-0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15日

（二）召开地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 集 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2,98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1.8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127,644.6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53,777,271.31元。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43,511,331.31元,2010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9,616,313.3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由于公司2010年度亏损, 结合公司实际,201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与本项议案存在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表决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10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控制在3.6亿元以内,满足公司申请银行到期续贷融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应、杨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5日上午9:30在济南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 代表股份572,738,53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Ying,Wu（吴鹰）,张守文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渭代为宣读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0,95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380,475,00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284,173,367.23元暂不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73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陈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1-1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O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O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166,588,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投资9000万元认购中信钰道翡翠投资基金信托计划F1级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有关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66,588,2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2、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66,588,2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3、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66,588,2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4、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166,588,2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5、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股数166,588,2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6、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8,140,3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148,447,964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166,588,2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8、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8,140,3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148,447,964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66,588,2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10、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投资9000万元认购中信钰道翡翠投资基金信托计划F1级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48,588,26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18,000,0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11、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深圳中缅翡翠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66,462,064股,反对股数126,200股,弃权股数 0股,回避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92%。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唐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O一O年年度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1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2010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1年4月15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631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51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事项未变。同时因公司上市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通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补充,具体情况见下表:

条目	通过稿	补充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1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报纸和【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